**屏東縣新埤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**

第 六 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第 九 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

 者，無效：

 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
 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
 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 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

 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
 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 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 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 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 十 四 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本會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 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 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
第 十 七 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、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
第 二 十 七 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權責人事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